



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签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6〕DFI43号）（下称“通知书”），同意接受本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，现就有关事项要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公司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二、本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、短期融资券、中期票据、永续票据、资产支持票据、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，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；每期发行时确定当期主承销商、发行产品、发行规模、发行期限等要素。发行完成后，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本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利率情况，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，后续发行工作进展情况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7月7日